

# 中级经济师

## 财政税收专业知识和实务

### 教材精讲班

#### 第三节 纳税信用管理

##### 一、纳税信用信息采集

纳税信用信息采集是指税务机关对纳税人纳税信用信息的记录和收集。

纳税信用信息包括纳税人信用历史信息，税务内部信息、外部信息。

纳税人信用历史信息包括基本信息和评价年度之前的纳税信用记录，以及相关部门评定的优良信用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

##### 二、纳税信用评价

纳税信用评价采取年度评价指标得分和直接判级方式。评价指标包括税务内部信息和外部评价信息。

年度评价指标得分采取扣分方式。纳税人评价年度内经常性指标和非经常性指标信息齐全的，从100分起评；非经常性指标缺失的，从90分起评。

直接判级适用于有严重失信行为的纳税人。

纳税信用评价指标由国家税务总局另行规定。

纳税信用级别设A、B、C、D四级。

A级纳税信用为年度评价指标得分90分以上的；

B级纳税信用为年度评价指标得分70分以上不满90分的；

C级纳税信用为年度评价指标得分40分以上不满70分的；

D级纳税信用为年度评价指标得分不满40分或者直接判级确定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本评价年度不能评为A级：

- ①实际生产经营期不满3年的；
- ②上一评价年度纳税信用评价结果为D级的；
- ③非正常原因（除季节性生产经营、享受政策性减免税等正常情况原因之外的其他原因）一个评价年度内增值税连续3个月或者累计6个月零申报、负申报的；
- ④不能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设置账簿，并根据合法、有效凭证核算，向税务机关提供准确税务资料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本评价年度直接判为D级：

- ①存在逃避缴纳税款、逃避追缴欠税、骗取出口退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等行为，经判决构成涉税犯罪的；
- ②存在前项所列行为，未构成犯罪，但偷税（逃避缴纳税款）金额10万元以上且占各税种应纳税总额10%以上，或者存在逃避追缴欠税、骗取出口退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等税收违法行为，已缴纳税款、滞纳金、罚款的；
- ③在规定期限内未按税务机关处理结论缴纳或者足额缴纳税款，滞纳金和罚款的；
- ④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或者拒绝、阻挠税务机关依法实施税务稽查执法行为的；
- ⑤存在违反增值税发票管理规定或者违反其他发票管理规定的行为，导致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税款的；
- ⑥提供虚假申报材料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
- ⑦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被停止出口退（免）税资格未到期的；
- ⑧有非正常户记录或者由非正常户直接责任人员注册登记或者负责经营的；
- ⑨由D级纳税人的直接责任人员注册登记或者负责经营的；
- ⑩存在税务机关依法认定的其他严重失信情形的。

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影响其纳税信用评价：

- ①由于税务机关原因或者不可抗力，造成纳税人未能及时履行纳税义务的；
- ②非主观故意的计算公式运用错误以及明显的笔误造成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
- ③国家税务总局认定的其他不影响纳税信用评价的情形。

##### 三、纳税信用评价结果的确定和发布

纳税信用评价结果的确定和发布遵循谁评价、谁确定、谁发布的原则。税务机关每年4月确定上一年度纳税

信用评价结果，并为纳税人提供自我查询服务。纳税人对纳税信用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以书面向作出评价的税务机关申请复评。

税务机关对纳税信用评价结果，按分级分类原则，依法有序开放：

- (1) 主动公开 A 级纳税人名单及相关信息。
- (2) 根据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需要，以及与相关部门信用信息共建共享合作备忘录，协议等规定，逐步开放 B、C、D 级纳税人名单及相关信息。
- (3) 定期或者不定期公布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具体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另行规定。

#### 四、纳税信用评价结果的应用

税务机关按照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原则，对不同信用级别的纳税人实施分类服务和管理。

1. 对纳税信用评价为 A 级的纳税人，税务机关予以下列激励措施：

- ① 主动向社会公告年度 A 级纳税人名单；
- ② 一般纳税人可单次领取 3 个月的增值税发票用量，需要调整增值税发票用量时即时办理；
- ③ 普通发票按需领用；④ 连续 3 年被评为 A 级信用级别（简称 3 连 A）的纳税人，除享受以上措施外，还可以由税务机关提供绿色通道或专门人员帮助办理涉税事项；
- ⑤ 税务机关与相关部门实施的联合激励措施，以及结合当地实际情况采取的其他激励措施。

2. 对纳税信用评价为 B 级的纳税人，税务机关实施正常管理，适时进行税收政策和管理规定的辅导，并视信用评价状态变化趋势选择性地提供相关的激励措施。

3. 对纳税信用评价为 C 级的纳税人，税务机关应依法从严管理，并视信用评价状态变化趋势选择性地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

4. 对纳税信用评价为 D 级的纳税人，税务机关应采取以下措施：

- ① 按照《纳税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公开 D 级纳税人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名单，对直接责任人员注册登记或者负责经营的其他纳税人纳税信用直接判为 D 级；
- ② 增值税专用发票领用按辅导期一般纳税人政策办理，普通发票的领用实行交（验）旧供新、严格限量供应；
- ③ 加强出口退税审核；
- ④ 加强纳税评估，严格审核其报送的各种资料；
- ⑤ 列入重点监控对象，提高监督检查频次，发现税收违法违纪行为的，不得适用规定处罚幅度内的最低标准；
- ⑥ 将纳税信用评价结果通报相关部门，建议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予以限制或禁止；
- ⑦ D 级评价保留 2 年，第三年纳税信用不得评价为 A 级；
- ⑧ 税务机关与相关部门实施的联合惩戒措施，以及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的其他严格管理措施。

### 第四节 税务行政救济管理

#### 一、税务行政复议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下简称申请人）认为税务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可以向税务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税务行政复议机关办理行政复议事项。

行政复议机关在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范围内，不得作出对申请人更为不利的行政复议决定。

申请人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不得向申请人收取任何费用。

##### （一）税务行政复议范围

行政复议机关受理申请人对税务机关下列具体行政行为不服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

(1) 征税行为，包括确认纳税主体、征税对象、征税范围、减税、免税、退税、抵扣税款、适用税率、计税依据、纳税环节、纳税期限、纳税地点和税款征收方式等具体行政行为，征收税款、加收滞纳金，扣缴义务人，受税务机关委托的单位和个人作出的代扣代缴、代收代缴、代征行为等。

(2) 行政许可、行政审批行为。

(3) 发票管理行为，包括发售、收缴、代开发票等。

(4) 税收保全措施、强制执行措施。

(5) 行政处罚行为，包括罚款，没收财物和违法所得，停止出口退税权。

(6) 不依法履行下列职责的行为：包括颁发税务登记，开具、出具完税凭证、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行政赔偿，行政奖励，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

(7) 资格认定行为。

(8) 不依法确认纳税担保行为。

(9)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

(10) 纳税信用等级评定行为。

(11) 通知出入境管理机关阻止出境行为。

(12) 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 (二) 税务行政复议管辖

对各级税务局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其上一级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对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国家税务总局申请行政复议。

对税务所（分局）、各级税务局的稽查局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其所属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对国家税务总局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国家税务总局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申请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也可以向国务院申请裁决。国务院的裁决为最终裁决。

对下列税务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按照下列规定申请行政复议：

(1) 对两个以上税务机关以共同的名义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共同上一级税务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对税务机关与其他行政机关以共同的名义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其共同上一级行政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2) 对被撤销的税务机关在撤销以前所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继续行使其职权的税务机关的上一级税务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3) 对税务机关作出逾期不缴纳罚款加处罚款的决定不服的，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申请行政复议。但是对已处罚款和加处罚款都不服的，一并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的上一级税务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 (三) 税务行政复议申请

### 1. 税务行政复议申请期限

申请人可以在知道税务机关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 60 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因不可抗力或者被申请人设置障碍等原因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的计算应当扣除被耽误时间。

### 2. 税务行政复议与诉讼的选择

(1) 申请人对复议范围中征税行为不服的，应当先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申请人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人按照前款规定申请行政复议的，必须依照税务机关根据法律，法规确定的税额、期限，先行缴纳或者解缴税款和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才可以在缴清税款和滞纳金以后或者所提供的担保得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税务机关确认之日起 60 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2) 申请人对复议范围中征税行为以外的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不服，可以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人对税务机关作出逾期不缴纳罚款加处罚款的决定不服的，应当先缴纳罚款和加处罚款，再申请行政复议。

(3) 申请人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机关已经受理的，在法定行政复议期限内申请人不得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人民法院已经依法受理的，不得申请行政复议。

### 3. 税务行政复议申请的方式

申请人书面申请行政复议的，可以采取当面递交、邮寄或者传真等方式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有条件的行政复议机关可以接受以电子邮件形式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口头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复议机构应当依照规定的事项，当场制作行政复议申请笔录，交申请人核对或者向申请人宣读，并由申请人确认。

## (五) 税务行政复议受理

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以后，应当在 5 日内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对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不予受理，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对不属于本机关受理的行政复议申请，应当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复议机关提出。

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以后未按照前款规定期限审查并作出不予受理决定的，视为受理。

对符合规定的行政复议申请，自行政复议机构收到之日起即为受理；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应当书面告知申请

人。

对应当先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具体行政行为，行政复议机关决定不予受理或者受理以后超过行政复议期限不作答复的，申请人可以自收到不予受理决定书之日起或者行政复议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二、税务行政诉讼

税务行政诉讼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税务机关和税务机关工作人员的税务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有权依照法律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的行政诉讼。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同税务机关在纳税上发生争议时，必须先依照税务机关的纳税决定缴纳或者解缴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然后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对税务机关的处罚决定、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税收保全措施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一）税务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行政诉讼法》规定，人民法院只能受理因具体行政行为引起的行政争议。税务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由《行政诉讼法》《税收征收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本与税务行政复议的范围一致，包括：①税务机关作出的征税行为；②税务机关作出的责令纳税人提交纳税保证金或提供纳税担保行为；③税务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行为；④税务机关作出的通知出境管理机关阻止出境行为；⑤税务机关作出的税收保全措施；⑥税务机关作出的税收强制执行措施；⑦认为符合法定条件申请税务机关颁发税务登记证和发售发票，税务机关拒绝颁发、发售或不予答复的行为；⑧税务机关的复议行为。

### （二）税务行政诉讼的起诉和受理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等提起诉讼应当符合下列条件：①原告是认为具体税务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②有明确的被告；③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根据；④属于人民法院受案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

### （三）税务行政诉讼的审理和判决

人民法院公开审理行政案件，但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涉及商业秘密的案件，当事人申请不公开审理的，可以不公开审理。

税务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行政行为的执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裁定停止执行：

- ①被告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 ②原告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停止执行，人民法院认为该行政行为的执行会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失，并且停止执行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
- ③人民法院认为该行政行为的执行会给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④法律、法规规定停止执行的。当事人对停止执行或者不停止执行的裁定不服的，可以申请复议一次。